关于印发《贡川镇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贡委〔2017〕25号

中共永安市贡川镇委员会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贡川镇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村（居），各相关部门、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

根据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及省“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为适应新形势下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结合我镇实际，积极对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计划每年镇财政安排50万元，用于支持我镇农业现代化建设发展，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安市贡川镇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9日

贡川镇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奖励扶持办法（暂行）

一、奖励扶持对象

贡川镇境内的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贫困户、农业龙头企业，在我镇发展现代农业和推广五新技术方面成效、显著的村（居）和其他服务单位，每年通过评选给予一定的奖励。

二、扶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扶持特色产业基地发展**

**1.**新发展中药材（非林下套种）、特种养殖（田螺、泥鳅等）10亩以上和特色花卉苗木产业基地连片面积20亩以上不足100亩的，每亩补助500元，连片100亩以上的统一按5万元标准奖补。贡川草席产业发展扶持详见永贡委〔2017〕18号文。

**（二）扶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

**2.**扶持休闲观光农业发展。认定为镇级休闲观光农业示范点的，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永安市级的，给予3万元奖励；永安市级以上的予以一次性5万元奖励。

**（三）扶持土地流转政策**

**3.**扶持土地规模流转。对本镇辖区内当年新增连片规模流转耕地30亩以上的，且签订土地流转规范合同，进行农业项目规模开发的，每年给予土地流入户每亩100元的奖励，连续补助5年。

**4.**对耕地整村流转连片面积达100亩或以上的，给予行政村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村主干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四）扶持经营主体发展**

**5.**扶持示范性农村合作组织发展。对被认定为永安市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给予0.5万元的奖励；三明市级的奖励1万元；省级的奖励2万元。成立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正常运行一年，达到申报条件没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分别给予0.3万元的奖励。

**6.**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国家、省、地区、市级新命名的农业（扶贫）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励。

**（五）扶持设施农业发展**

**7.**扶持设施大棚建设。新建设施大棚，标准单体钢架大棚（GPC-622、GPC-825、GPC-832），起补面积10亩，每平方米补助4元，标准连栋钢架大棚（GPL-622、GPL-832）起补面积10亩，每平方米补助6元，非标准的钢架大棚补助减半执行；连片大棚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8.**扶持水果设施建设。葡萄、百香果等水泥柱棚架栽培连片面积20亩以上不足50亩的，按每亩1000元奖补；连片50亩以上的，按5万元奖补。

**（六）扶持农业规范化建设**

**9.**扶持“三品”认证。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对取得无公害认证的实施单位给予1.2万元的奖励（产地认证0.8万，产品认证0.4万），同一个产地每增加一个产品认证再给予0.2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复查换证的实施单位给予0.8万元的奖励。

**绿色食品认证：**对取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实施单位给予1.5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个产品认证再给予0.3万元的奖励；对通过绿色食品认证年审的实施单位给予1万元的奖励。

**有机食品认证：**对取得有机食品认证的实施单位给予2万元的奖励，每增加一个产品认证再给予0.3万元的奖励。

**10.**扶持农业实体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对进入福建省主体企业（含合作社、家庭农场）标识追溯信息系统运行的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单位由永安市农产品检测中心负责统一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含可追溯条码专业打印机和检测设备）。除每套市里奖补2万元外，镇配套奖补1万元。

**（七）扶持农业品牌建设**

**11.**对当年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或国家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20万元；获得省著名商标或省知名商号或省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6万元；获得地区知名商标或市知名商号或市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3万元；获得市名牌商标或市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1万元。对同时获得品牌系列称号的企业，按照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计奖；对复评的品牌按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

**12.**对获得福建省农博会金奖和优质农产品奖的实施单位分别给予5000元和2000元的奖励。

**13.**对参加由市统一组织参加的市级以上展会、展示、展销的企业或合作社摊位费财政补助1000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强品牌农产品宣传，对在展会上做品牌宣传的企业或合作社，给予2000元补助，但同一企业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

**（八）扶持农业信息化发展**

**14.**农业企业、个人在天猫、京东、亚马逊、一号店等全国性电商平台新开设官方旗舰店进行贡川镇自有品牌农产品销售的，一次性奖补0.5万元；在阿里巴巴、淘宝上开店且年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补0.5万元，每增加50万元增加奖补0.5万元。同一企业不超过5万元。

**15.**经市级部门评选确定为农业电子商务示范村的，一次性奖励村集体5万元。

**16.**在我镇新注册或注册地改为我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且企业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每个企业奖励1000元。单个企业每年线上营业额达50万元以上且不足100万元的奖励5000元，100万以上且不足500的奖励1万元，500万以上且不足1000万元的奖励3万元，1000万以上的奖励5万元。

**（九）扶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7.**农村道路建设。按四级道路标准新建的村道每公里补助2万元；对村道扩改宽1米以上，起补长度为500米补助标准为每公里1万元；新建硬化水沟每公里补0.5万元。以上项目按村合计补助每年封顶5万元。

**（十）扶持贫困户**

**18.**由贫困户领办的各类新经济实体、经营模式按规模大小，给予0.2-0.5万元补助，达到以上申领项目条件的优先安排给与奖补。

三、扶持政策兑现程序

**（一)对当年新成立的各类经营主体的奖励扶持程序。**

按申报初审、中期检查监督和后期考评验收的程序，落实相应配套奖补资金兑现。对新成立的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养殖场)等经营主体有申请奖励意向的，需提供专业合社或家庭农场(养殖场)的复印件及经营状况证明，及实际经营项目、规模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备案及申请。年中由镇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初验，对申报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经营主体分别提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原件和复印件，填写奖励申报表，经镇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验收审核后予以兑现。同时对符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条件的帮助推荐到市级或以上争取奖补资金。

**(二)对当年其它符合标准的经营主体的奖励扶持程序。**

**1.提出申请。**经营主体需要流转土地时，必须向涉及土地流转的村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申请报告、填写奖励申请表，说明流转后从事的产业、流转的方式、期限、兑现流转费用的形式，出具土地流转明细表册、双方意向协议书等相关材料。

**2.签订合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收到相关经营主体提交的涉及流转土地的村委会签注意见的相关数据后，对提供的数据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并加注意见后向双方提供农村土地流转合同样本，供土地流转双方签订。

**3.审核备案。**相关经营主体持正式签订、鉴证的流转合同，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登记备案，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需要流转的区域现场调查，并对流转土地的农户进行抽样检查，建立奖励扶持的初步档案。

**4.兑现奖励。**流转主体在流转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一年以上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村委会加注意见、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流转的面积、从事的产业、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丈量、复审、验收后方可进行奖励。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农业的领导为副组长，党政办、经管站、财政所、国土所、经发办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镇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便民服务中心。全面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工作和种植、畜牧业发展动态，加强管理、强化考核、规范指导。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为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发展现代农业做好服务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镇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奖励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所流转的土地区域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良种、苗木、种畜禽的引进及生产经营管理培训等，鼓励经营主体扩大生产，增加投入，促进农业的发展。

**(三)加强督查考核。**镇党委、政府将把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列入对各村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单项考核。对农村土地流转重视不够、流转规模不大、管理服务不到位、产业扶持不力、工作实绩综合考核处于后进的村，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有关评先选优资格。对当年作出突出贡献的村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组织进行奖励。

**(四)依法追究责任。**对受让土地经营权的农业经营主体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扶持资金的，除追回奖励扶持资金外，并依法依纪追究责任人责任。

五、本办法由贡川镇推进现代农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三年。

附件：《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